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43亿元,同比减少1.63%,实现毛利4,560万元,同比下滑31.17%,实现归母净利润1,130万元,同比增长5.11%,本期你公司通过完成子公司股权处置实现了大额投资收益1,701万元,占你公司利润总额的120.64%,你公司2018年亦存在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你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林业和木产品加工,自2014年你公司加速实施转型战略以来,已多次通过对外收购、签订合作协议、新设子公司等形式开展业务转型,新增了贸易流通、医院和污水处理业务。本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均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情形,其中,你公司第一大业务木产品加工业务(占总体营业收入的69.75%)毛利率同比下滑3.53%;第二大业务贸易流通业务(占比23.70%)毛利率同比下滑5.95%;第三大业务林业业务(占比2.94%)处于亏损状态,医院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合计占比1.13%)毛利率分别同比下滑7.53%和33.37%。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转型的成效,说明你公司对提高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对业务转型风险作出必要提示。

【回复与说明】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2011年起借助国家发展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契机实施战略转型,积极参与平潭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并于2014年开始加速推进转型相关项目的布局、落地,在稳定并发展原有林木主业的基础上,新增了贸易流通、混凝土生产和污水处理等业务,布局了旅游、医疗等行业项目。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及新行业经验不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部分转型项目运营状况和建设进度不达预期,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为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支付及抗风险能力,公司陆续转让部分非主营方向、竞争力较弱、无明显发展优势的产业和项目,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优化整合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在经济形势复杂、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

(一)提高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1、林业方面 继续以建瓯、明溪作为杉树、松树等传统商品林主要经营基地,向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年度采伐指标,保障公司稳定收益;在现有林木资源基础上,对林木资产适时进行调整,通过转让部分天然林、疏林地,林分较差的林地,巩固和提高林木资源整体品质;通过套种、林下种植等方式,探索林地综合利用发展模式,在年度林木产出总量受限情况下努力提高单位林地产出;密切关注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财政补助资金。遵循林业行业的规律,坚持中长期资源培育和资源的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确保在公司林业资源不断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当期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木业方面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年产超50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在中纤板生产企业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未来根据公司四个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域布局,适时作出调整,使原料供应、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生产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改良、提高效用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减少木质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减员增效,加强生产各环节的降耗管理以减少三项费用的支出。公司在漳州云霄新建的年产15万方薄型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已投产,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工艺制品、电子线路垫板等领域,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环保等级高、差异化的需求。

3、平潭开放开发等业务方面 继续整合公司资源,处置、结束非主营项目和发展潜力差的业务,积极引进优秀合作方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对已处置的项目包括西塘旅游项目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等,加快回款速度;借助合作伙伴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的品牌、资源和专业团队管理优势加快中福海峡建材城及平潭流水置业住宅项目的开发进度;继续借助平潭综合实验区内“实验区”、“ 自贸区”和“国际旅游岛”叠加的政策优势与政策红利,积极寻求和争取合适的项目机会和优惠政策,为公司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

(二)业务转型风险提示

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探索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进行转型升级。然而转型升级亦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

转型项目对公司而言多为新领域新行业,可能存在经验不足、人才短缺和技术上风险。随着竞争日趋激烈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也将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转型升级、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转型相关项目,还可能受到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和后续配套政策落地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建设终止或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项目出现重大进展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转让西塘项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直接持有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塘置业”)35%股权和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创世”)51%股权,同时你公司通过持股90%的子公司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康华”)分别持有西塘置业65%股权和康辉创世39%股权。你公司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所持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交易作价合计3.8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前,你公司和中福康华对两家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1.82亿元,中福康华还存在为西塘置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交易各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时完成对你公司及中福康华的债务清偿义务并解除中福康华的担保责任。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存在6项前提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需要在6项前提条件全部完成后分四期进行支付。

你公司2018年年报“处置子公司”部分显示你公司已将两家标的公司进行出表处理,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18年7月13日并于当期确认了1.1亿元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的137%)。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两家标的公司对股东借款的偿还和股东担保的解除进展情况,并明确对剩余款项的具体还款时间安排和担保解除时间安排(如适用)。

【回复与说明】

2018年7月12日,两家标的公司合计以现金方式向中福康华及公司偿还借款146,218,597.00元(详见下图西塘项目子公司归还借款明细)。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康辉创世尚欠公司259,502.31元未偿还,康辉创世表示不晚于2019年10月30日归还给公司。

西塘项目子公司归还借款明细

还款公司	归还日期	金额(元)	收款公司
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1,525,371.00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42,809,258.00	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30,251,000.0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71,632,968.0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6,218,597.00	

根据公司、中福康华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中福康华向西塘置业提供的剩余借款以西塘置业开发的七套房产及21个地下车位(下称“抵债房产”)进行抵债,上述房产抵债后,西塘置业尚欠公司3,629,964.79元未支付,西塘置业表示于2019年10月30日前偿还完毕。

中福康华与西塘置业约定,中福康华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将抵债房产过户登记给中福康华,或者将抵债房产出售给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购房款归属于中福康华。西塘置业已根据中福康华的要求,将抵债房产当中的五套出售给其他第三方并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西塘置业已将收取的第一期购房款12,633,624.4元支付给了中福康华,已售五套抵债房产剩余购房款待办结房产证并收取购房款后由西塘置业支付给中福康华。未出售的两套房产及21个地下车位,西塘置业将配合中福康华过户登记至中福康华或中福康华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过户登记至中福康华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将同等金额的购房款支付给西塘置业,再由西塘置业支付给中福康华,目前西塘置业正在配合办理抵债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中福康华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及中福康华有义务确保西塘置业(借款方)向建行嘉善支行的借款期限维持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方以其合法拥有的不动产对上述贷款向嘉善建行支行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在中福康华向希努尔转让西塘置业所有股权之前,中福康华已就西塘置业的上述贷款向嘉善建行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中福康华及西塘置业多次与嘉善建行支行沟通协调解除中福康华的上述担保事宜,嘉善建行支行要求西塘置业全额还款后才能解除中福康华的连带担保责任,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及保障中福康华的权益,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对中福康华提供了反担保。

(二)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其他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6项前提条件的实现、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及工商变更情况。

【回复与说明】

1、交易前提条件的实现

(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重整

在股权转让协议履约过程中,受让方直接收购了其他第三方所持中福康华10%的股权,并履约完毕,故不存在目标公司股权结构重整的情形。

(2)剥离对外投资事项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有两家,分别是嘉善嘉晟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物业公司”)及嘉善康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商管公司”),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物业公司无需剥离,由受让方承接,商管公司转让方已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双方约定的交割日前办结了商管公司的股权剥离。

(3)项目经营权及管理权的唯一性

考虑到该事项不会对交易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项目经营权及管理权唯一性的情形,转受让双方同意该事项不作为交易的前置性条件,但由转让方负责处理,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转让方已负责解除了西塘置业与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与北京天鸿尊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签署的《璞悦西塘前期物业合同》。

(4)完善债务协议

不存在完善目标公司债务协议的情形。

(5)银行贷款维持

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目标公司的该笔贷款还款期限银行交割前未做调整,故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银行贷款维持义务。

(6)项目地块二开工建设时间延期

经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未发现延期开工存在实质障碍,而程序办理需要一定时间,转受让双方同意该条款不再作为交易前提,如延期出现问题双方再行协商。2018年9月,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同意目标公司二延期开工的批复,并免除因延期开工的罚金,未对转受让双方造成不利影响。

2、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收到希努尔股权转让款28483万元,尚余8255.9万元股权转让款待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定金3000万元,并于2018年7月12日该笔定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根据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50%,再扣除: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2、上海康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交易标的二1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约1772.64万元。故,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14483.25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于2018年12月28日收讫。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7330.31万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925.90万元,共计19256.21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第三笔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共收到11000万元,尚余8255.9万元股权转让款待收回,我公司已多方督促其尽快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3、工商变更情况

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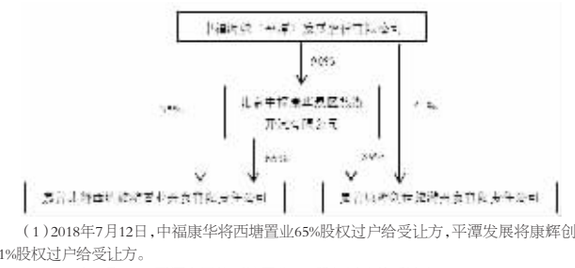

(1)2018年7月12日,中福康华将西塘置业65%股权过户给受让方,平潭发展将康辉创世51%股权过户给受让方。

(2)2019年6月27日,平潭发展将西塘置业35%股权过户给受让方。

(3)2019年7月30日,中福康华将康辉创世39%股权过户给受让方。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丧失控制权认定时点及出表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与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经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参考上述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我们进行判断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3日)及公司股东大会(2018年5月18日)等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买卖双方已于2018年7月12日办理了实际股权交割事宜并经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方已于2018年7月13日开始实际履行股东权利,控制了西塘置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承担了相应利益及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于2018年已支付过半,剩余款项也在按计划有序支付。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股权转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2018年7月13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1.1亿元,其中转让西塘置业确认投资收益3,548.27万元,转让康辉创世确认投资收益7,402.31万元。上述投资收益是按照会计准则对处置子公司股权相关规定计算得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16年10月,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作价1.13亿元向李继烈等交易对手收购了中福康华90%股权。你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中福康华分别持有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36%股权和湖州南浔康辉古镇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康辉”)49%股权。

近期,我部收到了相关方对你公司的举报文件,文件内容显示,2014年10月18日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福康华曾用名)与自然人汪凌辉签署了《委托投资持股协议》,约定汪凌辉委托中福康华代其持有营销公司15%股权,汪凌辉分别于2014年11月21日和2014年12月8日汇款共计150万元,中福康华作为名义投资人将该150万投入营销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显示,中福康华持有营销公司51%股权,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旅发”)持有营销公司49%股权。

2019年2月28日,李继烈与中福康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实施协议》,约定将中福康华持有的营销公司、南浔康辉和南通濠河景区营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李继烈(含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你公司收购中福康华时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作价551.63万元。协议签署后,李继烈一次性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福康华。

2019年6月27日,南浔旅发以营销公司为被告、中福康华为第三人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营销公司,经调解各方当事人于当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福康华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持有的营销公司51%的股权及南浔康辉49%股权转让至南浔旅发,南浔旅发应于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次日前支付中福康华股权转让款1,551万元(分别以营销公司及南浔康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净资产的约3.2倍溢价计算)。

举报文件称,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2019年7月19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显示,营销公司51%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仅为136万元,远低于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公司净资产2,081.93万元(包含股东南浔旅发截留的营销公司劳务报酬减去代付的营销推广费后核算出的应付营销公司的利润)计算的对应51%股权价值3,397.71万元(按照净资产的约3.2倍溢价计算)。

2019年7月1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南浔康辉49%股权作价1,415万元转让至南浔旅发,但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与李继烈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实施协议》和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

请你公司:

(一)核实并说明上述举报内容的真实性;

【回复与说明】

公司对上述举报内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8日,公司针对收购中福康华的事宜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根据收购进度分别披露《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福康华曾用名)与自然人汪凌辉签署了《委托投资持股协议》,约定汪凌辉委托中福康华代其持有营销公司15%股权,汪凌辉分别于2014年11月21日和2014年12月8日汇款共计150万元,中福康华作为名义投资人将该150万投入营销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显示,中福康华持有营销公司51%股权,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旅发”)持有营销公司49%股权。

2019年2月28日,李继烈与中福康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实施协议》,约定将中福康华持有的营销公司、南浔康辉和南通濠河景区营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李继烈(含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你公司收购中福康华时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作价551.63万元。协议签署后,李继烈一次性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福康华。

2019年6月27日,南浔旅发以营销公司为被告、中福康华为第三人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营销公司,经调解各方当事人于当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福康华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持有的营销公司51%的股权及南浔康辉49%股权转让至南浔旅发,南浔旅发应于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次日前支付中福康华股权转让款1,551万元(分别以营销公司及南浔康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净资产的约3.2倍溢价计算)。

举报文件称,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2019年7月19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显示,营销公司51%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仅为136万元,远低于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公司净资产2,081.93万元(包含股东南浔旅发截留的营销公司劳务报酬减去代付的营销推广费后核算出的应付营销公司的利润)计算的对应51%股权价值3,397.71万元(按照净资产的约3.2倍溢价计算)。

2019年7月1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南浔康辉49%股权作价1,415万元转让至南浔旅发,但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与李继烈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实施协议》和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

请你公司:

(一)核实并说明上述举报内容的真实性;

【回复与说明】

公司对上述举报内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8日,公司针对收购中福康华的事宜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根据收购进度分别披露《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公告》、《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的补充公告》以及《关于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工商变更的公告》,且在《补充公告》中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营销公司为中福康华的非控股子公司。

公司收购中福康华主要是为了收购中福康华控股子公司所持的西塘项目的开发产品、投资性房地产资产,以促使公司快速切入旅游休闲度假行业;而对于中福康华所持的其他非控股子公司,经与李继烈协商后,作为被收购方的李继烈愿意受让该等非控股子公司。并于2019年2月28日,李继烈与中福康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实施协议》,协议约定将中福康华持有的营销公司、南浔康辉和南通濠河景区营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李继烈(含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金额合计为551.63万元。2019年6月27日,南浔旅发以营销公司为被告、中福康华为第三人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营销公司,经调解各方当事人于当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福康华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持有的营销公司51%的股权及南浔康辉49%股权转让至南浔旅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金额为 1,551万元。

根据营销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营销公司的净资产为829,745.95元,举报文件所称的财务数据与实际公司收到的报表数据明显不同。

综上,经核查,上述举报所涉及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并不完全相符。

(二)如上述举报属实,说明在收购中福康华90%股权时未对股权代持事项及时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

【回复与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9日即披露《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并于2016年11月1日披露《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补充公告》,对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情况、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股权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在补充公告“股权价值评估评估计算过程”部分对标的资产中福康华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进行了说明,已按照实际情况认定营销公司系中福康华非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对收购中福康华90%股权交易事项的披露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2016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标的中福康华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股权代持系交易标的中福康华子公司营销公司在收购发生前存在的历史问题,公司收购中福康华时,评估机构已通过对具体情况分析后认定营销公司系中福康华非控股子公司,并按照实际情况在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代持事项作为过渡安排不会对公司及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

(三)如上述举报属实,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说明未及时就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并补充披露诉讼案件材料。

【回复与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8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九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十章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11.1.1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019年6月27日,南浔旅发以营销公司为被告、中福康华为第三人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营销公司,后经调解各方当事人于当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福康华将所持有的营销公司51%的股权及南浔康辉49%股权转让与南浔旅发, 交易金额共计1,551万元。该诉讼所涉金额共计人民币1,551万元,仅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18,274.7546万元的0.49%,未达《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诉讼所涉两家公司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认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未对该诉讼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四)如上述举报属实,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说明未及时披露营销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中福康华是否存在未按和解协议约定价格,通过低价转让营销公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回复与说明】

营销公司51%股权双方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的最终转让价款为136万元,该交易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且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中的信息披露标准,故未对交易事项单独披露;南浔康辉49%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1,415万元,该交易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经初步测算转让南浔康辉事项对公司利润影响预计约为660万元,约占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5.0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5民初110号的调解,中福康华需将所持营销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南浔旅发,上述股权的作价依据营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约3.2倍作价,截止2018年12月31日,营销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829,745.95元,对应的51%股权溢价3.2倍转让价款为1,361,377元,与双方协商结果及民事调解书一致,不存在通过低价转让营销公司股权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如上述举报属实,说明未在南浔康辉股权转让公告中披露《股权转让实施协议》和诉讼纠纷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完整性、准确性的要求。

【回复与说明】

《股权转让实施协议》的签署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单独披露标准。另,中福康华与李继烈签署《股权转让实施协议》后,中福康华第一时间向持股营销公司49%股权之股东南浔旅发发函,函询其是否行使营销公司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南浔旅发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及6月11日函告中福康华,明确回复其不放弃行使对营销公司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因南浔旅发不放弃对营销公司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致使中福康华与李继烈签署的《股权转让实施协议》无法履行,中福康华已于2019年6月12日向李继烈送达取消交易的通知,告知其取消《股权转让实施协议》。

诉讼事项所涉金额等未达相关规定单独披露标准,且交易双方签署协议时诉讼各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结束,公司按规定对公司与南浔旅发的交易事项进行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2018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拟向其转让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建材城”)49%股权,交易作价1.75亿元。本次股权交易前,你公司对中福海峡建材城提供了3.80亿元借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中福海峡建材城将于交割日后12个月返款30%、18个月返还30%、24个月返还40%,并按照年化利率10%自交割日起向你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同时约定恒大地产福州公司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款为5,51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分别于交割日后12个月支付30%、18个月支付30%、24个月支付40%, 并按照年化利率10%自交割日起向你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半年报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附注部分显示,你公司对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9亿元,高于你公司对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借款。

请你公司:

(一)说明对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其他应收款,除已披露的3.8亿元借款外,剩余其他应收款对应交易事项的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等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未完整披露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与说明】

公司对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其他应收款7.89亿元分别为公司提供给中福海峡建材城的代垫款项48.83万元和借款78878.82万元,主要用于中福海峡建材城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商业部分物业建设投资,具体发生明细如下表:

截止2019年6月30日平潭发展应收建材城款项明细表

单位:元

时间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代垫款	借款	
2012年	2,059,349.06	2,000,000.00	4,059,349.06
2013年	-1,709,326.06	-2,000,000.00	350,023.00
2014年	-290,920.20	8,600,000.00	8,659,102.80
2015年	79,418.92	0.00	8,738,521.72
2016年	-138,521.72	44,000,000.00	52,600,000.00
2017年	453,383.38	31,600,000.00	84,653,383.38
2018年	0.00	700,338,208.52	784,991,591.90
2019年1-6月	33,912.60	4,250,000.00	789,275,504.50
合计	487,295.98	788,788,208.52	/

根据公司与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中福海峡建材城中已建成的52895.55 ㎡的集中商业、尚未建成的建面为3万㎡酒店、酒店及集中商业固定配套设施和配套地下车位,属于“商业、酒店部分物业”,由公司享有并承担与其对应的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切权益及义务。项目地块除前述“商业、酒店部分物业”以外的物业,即“住宅、办公部分物业”和其余资产相关的应收债权归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入股后的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所有。

故同时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恒大福州公司入股中福海峡建材城之后,中福海峡建材城应于交割日后分期在24个月内返还公司为其提供的37,952 万元股东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说明股权转让款和股东借款的分期偿付进展情况。

【回复与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收讫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51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于交割日后12个月支付30%、18个月支付30%、24 个月支付 40%;中福海峡建材城应于交割日后返还公司提供的 37,952 万元股东借款, 12个月返还 30%、18 个月返还 30%、24 个月返还 40%。

五、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预付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罗布泊”)1,883万元,该笔预付款项账龄已超过1年时间且交易对手尚未发货。请你公司结合与新疆罗布泊的具体合作业务内容,说明该笔预付账款对应交易的发生背景、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与说明】

公司自2014年10月起新增设农资贸易业务, 主要从事向全国各地烟草公司销售烟草化肥。自2015年起,主要向新疆罗布泊采取先预付后发货方式采购硫酸钾化肥,每年下半年参与全国各地区烟草公司的烟草肥投标,中标后,发货供货时间大部分集中在冬末次年初春全国烟草种植期间。

由于国家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环保税,加之原材料成本上涨,部分生产企业减产或停产,化肥供给量明显减少,整体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新疆罗布泊按惯例每年的销售额基本在年中就基本完成,导致下半年销售价格将会更高。2018年初,公司业务部门和经营层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公司2017年度中标情况,预测2018年度总中标量,根据以预计中标量进行安排采购原则,2018年上半年与新疆罗布泊分批次签订采购合同,预付采购款,以确保后续中标的新项目顺利供货,同时也锁定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

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中所披露的预付新疆罗布泊1,883万元,账龄超过1年。该笔系公司业务部门和经营层预计2018年度销售量约为18,000吨硫酸钾, 而公司当时在新疆罗布泊的待发存货约13,000吨,预计不足发货,考虑到下半年价格将更高,故与新疆罗布泊签订采购合同,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预付2,580万元给新疆罗布泊用于购买51%硫酸钾粉末。公司2018年下半年至今累计发货15,310吨,故尚未提货完毕。公司近期已经开始参与本年度的今冬明初全国各地烟草公司的烟草肥供应的投标业务,该笔预付款所对应的货物将在这期间销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公司已对业务转型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对借款追偿和担保解除等事项已采取有效措施;所涉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均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1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14爱众01”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8日发行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爱众01(122335)。

3、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8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14爱众01”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4爱众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爱众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